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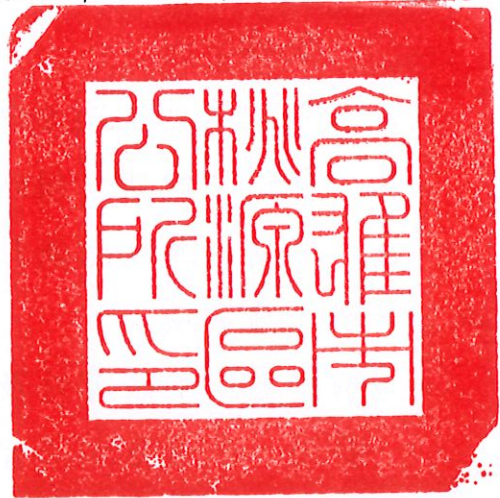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1591501號

附件：分配計畫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復興段277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、公告期間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6日至113年10月5日止，共計30日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

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5、申請人應切結無涉擬辦理公告分配土地糾紛之情形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(二)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203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